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1)完成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
獲利股份的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及
(2)有關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發展**

完成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

有關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市場提供其比特幣挖礦業務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向比特大陸收購位於阿曼及巴拉圭的2,448台總哈希率約為0.825 EH/s的比特幣礦機；(ii)向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位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2,200台總哈希率約為1.040 EH/s的比特幣礦機；及(iii)於後續收購事項中收購位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合共4,500台總哈希率約為2.129 EH/s的額外比特幣礦機。根據本集團目前之內部估計及現行比特幣網絡狀況，該9,148台現有比特幣礦機預期相當於指示性合計每日產出約1.72枚比特幣，惟須視乎網絡難度、比特幣價格、運行時間及其他營運狀況而定。

完成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8日、2025年12月4日及2025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比特幣礦機正式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已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完成日期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相同條款及條件予以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證股份後；(iv)緊隨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後；及(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緊隨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及並無配發及發行認股證 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 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股證 股份後 (假設認股證獲悉數 行使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 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 發行認股證股份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v)緊隨配發及發行獲利 股份後 (假設並無配發及 行使及並無配發及發行換股 股份及獲利股份，且自 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股證股份， 且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緊接 配發及發行獲利股份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認股證獲悉數行使及 獲利股份獲發行且自本公告 日期起及緊接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陳寧迪先生 (執行董事) 及其配偶 ⁽ⁱ⁾	752,177,661	37.54%	752,177,661	36.56%	752,177,661	36.80%	752,177,661	37.29%	752,177,661	35.63%
艾奎宇先生 (執行董事) 及其配偶	9,815,945	0.49%	9,815,945	0.48%	9,815,945	0.48%	9,815,945	0.49%	9,815,945	0.46%
郎世杰先生 (執行董事) 及其配偶	6,455,948	0.32%	6,455,948	0.31%	6,455,948	0.32%	6,455,948	0.32%	6,455,948	0.31%
賀之穎女士 (執行董事)	6,125,971	0.31%	6,125,971	0.30%	6,125,971	0.30%	6,125,971	0.30%	6,125,971	0.29%
劉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000	0.21%	4,300,000	0.21%	4,300,000	0.21%	4,300,000	0.21%	4,300,000	0.20%
賣方	63,803,000	3.18%	117,572,804	5.71%	103,803,000	5.08%	77,245,451	3.83%	171,015,255	8.10%
其他公眾股東	1,161,085,864	57.95%	1,161,085,864	56.43%	1,161,085,864	56.81%	1,161,085,864	57.56%	1,161,085,864	55.01%
總計	2,003,764,389	100.00%	2,057,534,193	100.00%	2,043,764,389	100.00%	2,017,206,840	100.00%	2,110,976,644	100.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由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陳先生為其唯一股東)直接擁有之562,109,297股股份；(ii)由迅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71,723,465股股份，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約68.4%權益及由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擁有約31.6%權益；(iii)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8,147,499股股份；及(iv)陳先生之配偶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197,400股股份。
- 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不包括66,100,488股庫存股份)。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列示為總額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4日之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之最新發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每月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市場提供其比特幣挖礦業務之最新進展。本公司透過在美國、阿曼及巴拉圭的選定海外礦場部署高效挖礦硬件，繼續積極發展及擴展機構級比特幣挖礦業務。

於比特幣礦機收購事項中向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位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2,200台比特幣礦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其後近期投入運作並開始產生比特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完成(i)向比特大陸收購位於阿曼及巴拉圭的2,448台總哈希率約為0.825 EH/s的比特幣礦機；(ii)向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位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2,200台總哈希率約為1.040 EH/s的比特幣礦機；及(iii)於後續收購事項中收購位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合共4,500台總哈希率約為2.129 EH/s的額外比特幣礦機（統稱「**現有比特幣礦機**」）。

現有比特幣礦機的總哈希率約為3.993 EH/s，基於約12.8 J/TH的平均能源效率，全面部署9,148台現有比特幣礦機的估計總電力負載約為51.1 MW。根據本集團目前之內部估計及現行比特幣網絡狀況，該9,148台現有比特幣礦機預期相當於指示性合計每日產出約1.72枚比特幣，惟須視乎網絡難度、比特幣價格、運行時間及其他營運狀況而定。

本集團將每月公佈其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情況，以告知股東有關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狀況及表現。上述進展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可持續、透明且基於實際操作的比特幣挖礦業務，作為其更廣泛的數字金融戰略的一部分，同時繼續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